关于公布区间测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57号令）的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四大队决定在以下路段启用区间测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正式启用，现将设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类型：区间测速设备

二、设置地点：

1.新扬高速205公里150米至198公里624米（由南向北）

2.新扬高速197公里400米至183公里（由南向北）

3.新扬高速180公里400米至175公里600米（由南向北）

4.新扬高速174公里820米至180公里（由北向南）

5.新扬高速182公里800米至197公里200米（由北向南）

6.新扬高速200公里500米至204公里950米（由北向南）

1. 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

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四大队

 2022年3月10日